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簡報
(2003 年 5 月 30 日)

個案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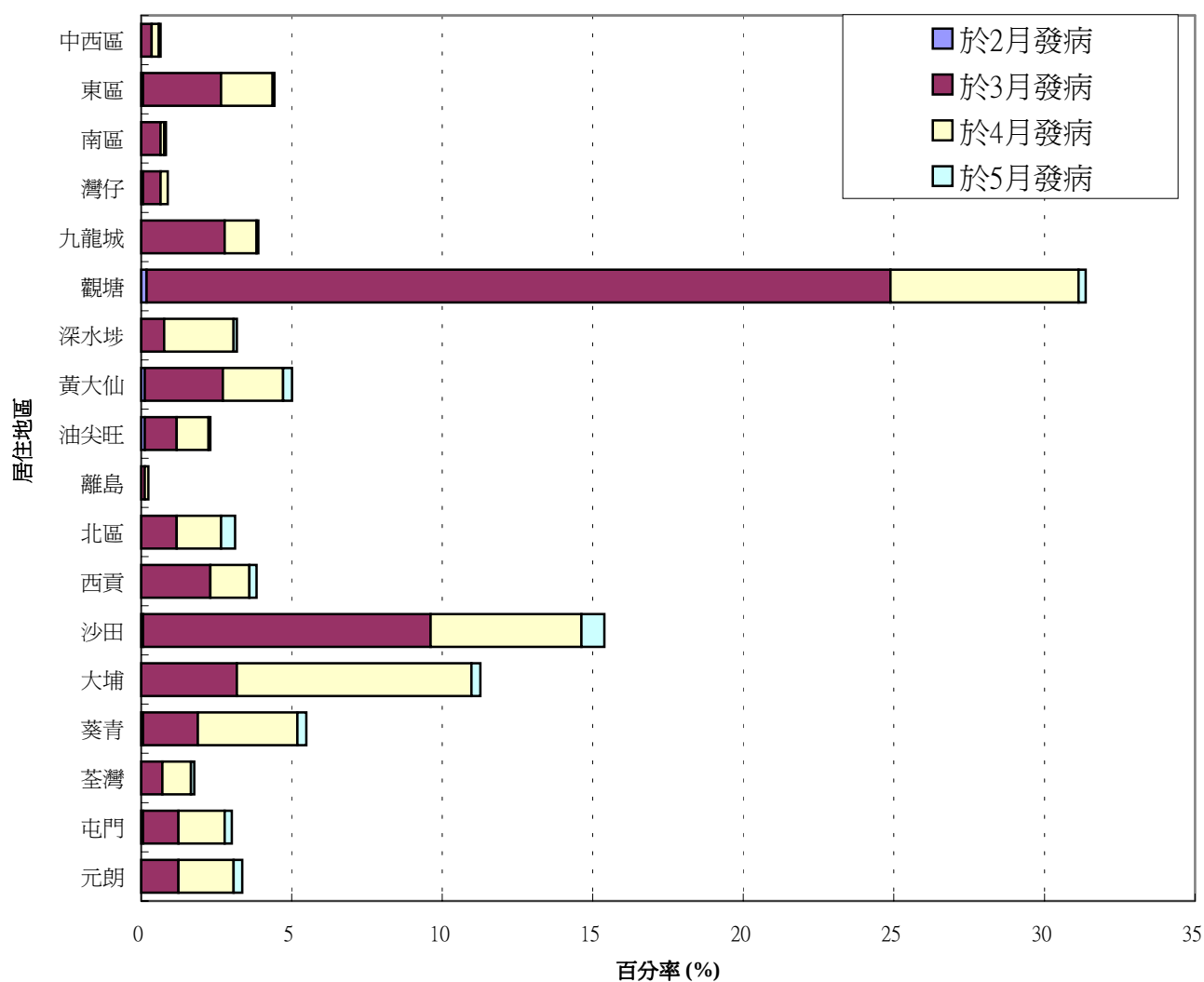
在 5 月 29 日，有多 7 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出院，令累積康復出院總人數達 1,302 人（佔 1,732 宗病例總數的 75.2%）。在 1,732 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中，381 人為醫護人員或醫科學生。目前仍有 157 名感染此病的病人留院，當中 65 名病人正在康復療養中，另外 32 名病人則在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此外，有 8 宗懷疑個案正接受治療。累積死亡個案則有 273 宗。

2. 在 5 月 29 日，共有多 2 名病人被證實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自 5 月 16 日起，新證實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已經連續第 14 天維持在 5 宗以下。在過去一星期，每日被確認為新病例的個案平均數目為 1 宗。

3. 根據現有資料，我們在第 2 頁整理了已知 1,696 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者的發病日期及居住區域的分布情況（見第 2 頁的附圖）。在 2 月、3 月、4 月和 5 月發病的病人，分別佔 1%、57%、38%和 4%。第 2 頁的附表則顯示了 5 月份發病病例在各區的分布情況。從有關圖表，我們觀察到下列要點：

- 有過半數病例是在 3 月發病的共有 9 區（包括中西區、東區、南區、灣仔區、九龍城區、觀塘區、黃大仙區、西貢區及沙田區）。
- 有過半數病例是在 4 月發病的共有 6 區（包括深水埗區、大埔區、葵青區、荃灣區、屯門區及元朗區）。
- 至於餘下的 3 區（包括油尖旺區、離島區及北區），大部份個案的發病日期是在 3 月或 4 月，但分佈則較為平均。
- 在五月發病的 62 個病例中，沒有病者居於離島區或灣仔區，有 13 名病者居於沙田區，8 名於北區，而其餘的 4 區各有 1 至 5 名病者。
- 全港 18 區中共有 14 區並沒錄得病例於過去兩星期發病（即 5 月 16 日至 29 日），而其餘四區（包括北區、大埔區、葵青區和元朗區）亦各只錄得 1 名病者於過去兩星期發病。

附圖：病者的發病日期及居住區域的分布情況



附表：在 2003 年 5 月內發病的個案數目

地區	1/5 - 15/5	16/5 - 29/5	地區	1/5 - 15/5	16/5 - 29/5
中西區	1	0	離島	0	0
東區	1	0	北區	7	1
南區	1	0	西貢	4	0
灣仔	0	0	沙田	12	1
九龍城	1	0	大埔	4	1
觀塘	4	0	葵青	4	1
深水埗	2	0	荃灣	2	0
黃大仙	5	0	屯門	4	0
油尖旺	1	0	元朗	4	1

最新發展

中醫藥預防和治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4. 醫院管理局（簡稱醫管局）已成立中醫治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小組，統籌使用中醫藥治療此病症的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內地的中醫藥專家，以及醫管局和衛生署的其他專家。

5. 在 5 月初，兩位曾在廣州採用中西醫藥結合療法，治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廣東省中醫院中醫藥專家林琳教授和楊志敏教授到港，就採用中醫藥治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提供專家意見。抵港後，她們一直與本港三間開辦中醫藥課程大學的中醫藥專家緊密合作，制訂有關採用中西醫藥結合療法治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臨床和研究方案。截至 5 月 24 日，兩名專家已為 9 間急症醫院的 29 名病人進行 78 次診症。她們亦曾會見 37 名康復中的病人，其中 11 名病人參加了為康復病人而設的臨床研究。

6. 專家小組已制定預防和治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研究和治療方案，醫管局轄下醫院現正採用這些方案治療合適的病人。此外，他們也為醫管局前線員工提供預防感染的中藥。

措施進展

在出入境檢查站實施健康檢查

7. 自 3 月 29 日起，機場、港口及各個出入境檢查站均設立了健康申報站，以觀察旅客是否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病徵。同時，所有入境旅客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當局由 4 月中起已在香港國際機場為所有入境、離境和過境旅客實施體溫測量措施。

8. 在其他的出入境管制站，所有經港口及陸路邊境通道抵港的人士，除申報健康狀況外，並已在 4 月 26 日起接受體溫檢查。由 5 月中起，在港澳碼頭和中港碼頭離境的旅客，以及乘搭直通車前往內地的人士須在進行測試體溫後，才可離開香港。此外，所有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在接受家居隔離期間，均不准離開香港。

9. 自從實施以上所有健康檢查措施後，截至 5 月 29 日，共有 2 名旅客證實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家居隔離

10. 凡與已證實或懷疑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有家居接觸者，均須在居所實行自我隔離，以接受最長為期 10 日的監察及治療。在 5 月 29 日，有 29 人（來自 8 個住戶）仍須接受家居隔離。目前為止，共有 1,234 人（來自 484 個住戶）曾受這項規定影響，當中 33 人證實感染嚴重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健康忠告／其他資料

佩戴口罩

1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般可在近距離透過飛沫傳播，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也會受感染。預防呼吸系統疾病，最重要是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培養良好的生活習以增強身體抵抗力。適當佩戴口罩可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呼吸道傳染病，亦是防止疾病傳播的方法之一。以下人士應戴口罩：

- 有呼吸道受感染症狀的人士。
- 照顧呼吸道有受感染症狀的病者的人士。
- 曾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懷疑染病人士有過密切接觸的人士，由最後接觸之日起計算，最少十天連續戴上口罩。
- 進入醫院或診所的人士。
- 在醫院或診所工作的醫護人員。
- 處理食物的工作人員。
- 公共交通操作人員。
- 身處人多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之人士。
- 在學校上課或工作的人士。在上體育課時、在空氣流通及寬敞的環境而學生沒有近距離面對面的動作等情況下除外。

12. 由於各種情況不能盡錄，一般市民宜根據以上指引，判斷是否需要佩戴口罩。一般而言，任何人士認為有需要時，亦可佩戴口罩；並請謹記：

- 常備口罩，以便有需要時佩戴。
- 佩戴口罩前，以及脫下口罩前後都必須洗手。
- 依照供應商的指示佩戴口罩。

13. 更多有關佩戴口罩的資料已上載於
<http://www.info.gov.hk/dh/diseases/ap/chi/facemask.htm>。

其他資料

14. 為協助市民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衛生署已向不同界別發出預防此病的建議及指引。此外，當局已展開宣傳活動，向市民灌輸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各項知識，包括症狀、傳播途徑、盡早求醫的重要性及如何從個人及環境衛生入手採取各項預防措施。衛生署設有 24 小時錄音熱線電話（2833 0111）的查詢服務，提供健康教育資訊，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於衛生署的特設網頁（<http://www.info.gov.hk/info/sars/cindex.htm>）。當局亦另設有一條熱線電話（187 2222），解答市民的查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